****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0904_WPSOffice_Level1)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29827_WPSOffice_Level1) 3**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_Toc19869_WPSOffice_Level1)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_Toc25582_WPSOffice_Level1) 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_Toc10644_WPSOffice_Level1)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3954_WPSOffice_Level1)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4K腹腔镜系统和超高清电子胃肠镜医疗设备采购（QZZC2024-G1-990581-GXLJ）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4K腹腔镜系统和超高清电子胃肠镜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0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4-G1-990581-GXLJ  项目名称：4K腹腔镜系统和超高清电子胃肠镜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43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名称:4K腹腔镜系统和超高清电子胃肠镜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4K腹腔镜系统1套、超高清电子胃镜1套，如需进一步了解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12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必须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注册账号密码或企业CA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下载，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0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二室（对应评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95763。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并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供应商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3）因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电子评标。  7.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qinzhou.gov.cn）、龙建公司网。  8.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7-2558900。  9.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7-289525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钦州市安州大道1号  联系方式：林桂先 0777-23990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1105房  联系方式：龙秋娴0777-3617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秋娴  电　　 话：0777-3617888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 | 项目名称：4K腹腔镜系统和超高清电子胃肠镜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4-G1-990581-GXLJ |
| 2 | 2 |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8.1 | 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9.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 |
| 5 | 11.2 | 投标文件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根据各部分要求独立编制。**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U盘或光盘存储并按要求密封） |
| 6 | 10 | 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交至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提交到指定账户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为准）：  开户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户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0298994252002282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电话：0777-2558903（财务部）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7 |  |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制作并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开标当天）直接送达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或提前邮寄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联系人：龙工，电话：0777-3617888），我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0日9:30  备注：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未提交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8 |  | 评标时间：2025年01月20日9:30截标后  评标地点：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评标三室 |
| 9 |  |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
| **注意事项** |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95763。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并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供应商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应及时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经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制作生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存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开标当天）直接送达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或提前邮寄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联系人：龙工，电话：0777-3617888）**，我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7）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8）因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供应商需要在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保证供应商在开标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稳定性，建议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上传及开标解密。 |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4K腹腔镜系统和超高清电子胃肠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4-G1-990581-GXLJ】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⑴招标公告

⑵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⑶货物需求一览表；

⑷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⑸评标办法；

⑹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投标人要认真审核《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2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qinzhou.gov.cn）、龙建公司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qinzhou.gov.cn）、龙建公司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请投标人接到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组成**

**6.1**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根据各部分要求独立编制。并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注明“必须提供”部分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6.2资格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所投设备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4商务技术文件**

**6.4.1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产品代理资格证复印件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证明文件**（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

（6）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6.4.2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售后服务承诺书（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产品质量保证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6）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4）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打印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如供应商有政采云法人私章CA证书或签字章的也可直接使用，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7.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可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8.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8.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4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评定其报价无效。

**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9.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投标保证金**

10.1投标保证金金额按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交纳，且提交到指定账户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规定的时间。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注：①投标人应按本须知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②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及分标号，以免耽误投标。

10.3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0.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5.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0.5.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0.5.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10.5.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0.5.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0.5.6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5.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1.2投标文件递交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U盘或光盘存储并按要求密封）。

11.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1.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应及时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3.投标无效的情形**

13.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3.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和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⑵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⑶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第6.4.1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⑷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⑸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⑹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⑴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⑵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⑶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第6.4.2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⑷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⑴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⑵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

⑶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⑷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13.5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⑴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⑵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

⑷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6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4.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串通投标的特别说明：**

**14.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或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4.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废标**

投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其他**

16.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6.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电子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加密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

17.2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加以密封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上都应写明：

(1)代理单位：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5)投标人地址：

(6)注明“截标前不得启封”

17.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7.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2在投标截止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

### 20.开标准备

20.1本公司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开标程序

21.1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失败时可以使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时，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1.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本公司或者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5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七 评 标

###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 23.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对最终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

### 25.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7.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7.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8.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 评标结果**

**29.**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龙建公司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3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 本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九 签订合同

### 34.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本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恶意弃标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4.5 采购人如遇中标供应商违约，有权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 十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政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一 其他事项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货物招标类型）计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6.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解释权**

本项目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9.有关事宜**

39.1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钦州市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

联系人：龙工

电 话：0777-3617888

传 真：0777-3617888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6312 0988 8888

**40.政采贷相关说明**

线上“政采贷”是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政府采购电子化流程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开评标活动：

3.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开评标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4K腹腔镜系统和超高清电子胃肠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4-G1-990581-GXLJ）

二、**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采购最高限价：**¥4120000.00，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4、评标时，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处理。

5、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项目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4K腹腔镜系统。**

**四、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性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4K腹腔镜系统 | **（一）4K超高清图像处理装置**  1、信号输出：4K超高清数字信号输出可选择3G-SDI四通道输出端口，Full HD数字信号输出可选择3G-SDI/HD-SDI输出端口；  **★2、4K UHDTV超高清数字信号输出分辨率达到3840\*2160，扫描方式：逐行扫描，60/50桢/秒；可提供16:9、17:9的超高清数字化图像；**  3、具有特殊光波数字强调功能,可清晰显示粘膜表面微细毛细血管；  4、主机具有液晶触摸面板，可进行系统的基本设置；  5、图像强调功能：结构强调A（0-8档）；结构强调B（0-8档）；轮廓强调功能（0-8档）；  6、色彩强调功能:R±8档；B±8档；C(色度调节) ±8档；  7、针对不同监视器，可调整不同分辨率输出；  8、测光功能：具有峰值测光和自动测光；  9、图像冻结功能，具有FILED/FRAME方式；  **★10、可实现BT.2020色域标准，实现丰富的颜色再现，能够为各科室提供最佳的颜色，容易确定组织的边界（脂肪等），提高对病变处\血管的认识，可根据医生的手技爱好调整颜色；**  11、具有4种颜色模式调节功能；  12、通过大屏幕以及电子变焦扩大视觉效果，最大2倍放大可实现全高清效果；  13、次屏幕显示功能：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同时显示；  **（二）、4K超高清内窥镜摄像头**  1、一体化4K超高清COMS摄像头，能针对所有直径的内窥镜进行图像大小的最优化。  **★2、摄像头上集成了可单手控制的电子变焦放大/缩小的遥控按钮。**  **★3、UHDTV超高清数字信号输出分辨率达到3840\*2160，扫描方式：逐行扫描，60/50桢/秒；可提供16:9、17:9超高清数字化图像；**  4、具有特殊光波数字强调功能,可清晰显示粘膜表面微细毛细血管；  5、背照型COMS传感器，提高一倍以上感光性能，能在弱光条件下获得更纯净的画质、更 少的噪点。  6、通过单键完成自动对焦（AF）,缩短手术时间、减少医生负担。  **（三）、冷光源**  1、功率为300W高辉度短弧氙灯冷光源。  2、灯泡寿命：可连续使用500小时以上（配有灯泡寿命计时器），具有后备应急灯系统（即一个光源带2种灯）  3、具有特殊光波数字强调功能,可清晰显示粘膜表面微细毛细血管；  4、自动调光和手动调光功能（17档）；  5、具有待机功能：灯泡开关，照明开关。  6、灯泡自动点亮功能。  7、光亮模式存储器。  8、具有广泛的兼容性，适合于任何内镜使用的高级照明设备。  9、可连接纤维内窥镜、普通光学视管等。  10、通过CF一类认证，最高级别医用电气安全标准。  **（四）、4K超高清腹腔镜**  1、视野方向30度，直径10mm；  2、全屏显示图像，周边图像无任何失真；  3、柱状透镜非球面设计，提供精致的光学图像。  4、可浸泡、气熏或高温高压消毒灭菌；  5、超广角，视野周边不扭曲（平面），视野清晰；  6、通过卡锁装置与摄像头接合，使用简单；  **（五）、高流量全自动气腹机**  **★1、全电脑控制，漏气自动补偿，最大气流量40升/分钟；**  2、有内置减压阀，可连接钢瓶或中央供气；  3、有高、中、低三档流量设定，有实际流量的数字及面板显示功能；  4、腔体模式：正常/小；特有的更加细致的流量调整，适用于儿科手术；  5、有腹内压设定，实际腹内压数字及面板显示；  6、有钢瓶压力过低，腹内压过高以及管道堵塞报警功能；  7、具有排烟排雾功能，可与高频电刀、超声刀主机连接，通过脚踏开关实现自动排烟排雾；  8、电击保护等级：CF级。  **（六）、监视器**  1、黑曜面板技术提供更高的对比度画面，减少色彩差异。  2、监视器≥31寸,提供更宽广的色域。  3、高亮度，高对比度，上下、左右89度视野角度。  4、具有A.I.M.E图像增强功能，对内窥镜图像快速地进行颜色强调、对比度强调，构造强调，整体对焦清晰，更易进行观察。  5、输入：HDMI、3G/HD/SD-SDI、DVI-D、BNC。  6、输出：SDI、DVI-D、DC。  **（七）、导光束**  直径4.25mm，长度300cm   1. **、台车**   专用台车  **（九）、高频电刀**  1、系统输出：单级高频电能量、双极高频电能量；  2、可根据组织变化自动调整输出，具备器械自动识别，具备接触质量检测系统；  3、具备单极、双极等离子和单双极混合输出方式；  4、预留以后升级成能量平台的接口；  5、可兼容现有市场主流电刀厂商的单极和双极器械，整合现有器械；  6、具备触摸屏操作功能，操作更直观，简便；  7、可根据不同组织的阻抗自动调节功率输出，输出更理想的能量；  8、可持续进行等离子激发，提高手术效率；  9、可兼容大号环装电极，蘑菇头汽化电极和剜除电极，开展更高级的前列腺手术术式；  10、可以连接一次性高频电刀使用；  11、电压的可适应范围为：100–120V/220–240V，最大输入功率≥1500VA，最大输出功率能达到320W高频功能，高频输出频率达到430kHz±20%；  12、包含以下标准接口：单极：3针（直径4mm），Valleylab标准；同轴（直径8mmBovie）标准；同轴（内径5mm/外径9mm）；Erbe标准双极：2针（直径4mm，针距28.8mm）Valleylab标准；同轴（内径4mm/外径8mmErbe）标准中性电极：10mm插头（兼容单独或分离型）；通用插口：7针接头；  13、通用插口支持即插即用，具备器械识别功能；  14、具备自动生理盐水检测，不会错误使用灌流液，保证病人安全；  15、可用于开放式，腹腔镜下和内镜下（如：泌尿等离子电切术，妇科宫腔电切术，腹腔镜下单级、双极等）手术；  16、和气腹机连接可在腹腔镜模式下实现自动排烟功能；  17、脚踏开关可直接用水清洗，具有全密封设计。 | 1 | 套 | 工业 | **269** |
| 2 | 超高清电子胃镜 |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图像处理器 ：1台**  **★1.1具备高清数字图像输出：分辨率≥1920\*1080p，输出全高清图像。**  1.2图像处理能力：图像传感器≥200万像素。  1.3有白平衡功能，能使图像的色彩更与实际接近。  1.4具有自动和手动调光模式，具有均值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 三种测光方式可选：每种测光方式下，可提高或降低图像的亮度。  1.5具有自动增益控制AGC功能，可以自动增大或减小电子增益，提高或降低图像的亮度。  1.6具备特殊光观察模式：内镜主机系统具备短波长光和白光，两种光源获取不同的黏膜信息，短波长光适合观察表层血管和结构，白光得到更深层黏膜信息。  1.7具有图像强化功能，包括： 结构强化模式，轮廓强化模式，复合强化模式。  1.8图像色彩调节：具有图像色彩调节功能，可分别调节绿色、红色、 蓝色色度。  1.9具有图像冻结、回放及释放功能，包括： 可冻结实时图像，并支持冻结选图。  1.10降噪功能：具有降噪功能，可降低图像的噪声。  1.11暗区校正：具有暗区校正功能，可保持图像中亮区的亮度，提高 图像中暗区的亮度。  1.12双画面显示;两幅动态图像同时显示在一个屏幕中，得到清晰的对比图像。  1.13具有内窥镜自动识别功能，能读出并显示所连接的内窥镜型号和序列号。  1.14具有 Y/C、VIDEO 信号输入接口。具有SDI、DVI、VIDEO、Y/C、分量（RGB、SYNC）视频接口.  1.15具有放大功能，可将内镜图像进行放大至≥2 倍。  1.16具有USB 存储功能，可在外接移动存储设备中存储视频和图片，具备录像功能。  **2、光源： 1台**  **★2.1 灯泡：采用≥5路LED 灯光源；**  **★2.2照明光源：LED光源可连续使用≥20000小时，节能环保。**  2.3具备窄波成像技术,显示表浅血管和粘膜下层内血管。  2.4具备特殊光染色功能：≥3种染色功能。  2.5热插拔保护功能：冷光源可支持内窥镜连接热插拔保护功能。  2.6照度可调节，分手动和自动调节两种模式。  **★2.7能兼容同品牌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光学放大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等。**  **3.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1根**  **★3.1视场角：≥145°。**  3.2头端部外径≤9.6mm，主软管外径：≤9.6mm。  3.3景深：2-100 mm。  3.4弯曲角度 ：上≥210° 下≥120° 左右各≥100°。  3.5钳道孔径：≥3.2mm，工作长度：≥1100mm。  3.6镜体操作部具有≥4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除外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  3.7具有前射水功能.  3.8内镜不需要防水盖，全密封防水，大大优化了洗消过程。  **4、电子结肠内窥镜：1根**  **★4.1、视场角：≥170°。**  4.2、头端部外径：≤12.0mm，主软管外径：≤12.0mm。  4.3、带副送水功能  4.4、景深：≥2-100 mm。  4.5、弯曲角度上下各≥180°左右各≥160°。  4.6、钳道孔径：≥3.8mm，工作长度：≥1330mm。  **★4.7、镜体操作部具有≥5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除外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  4.8 具有软硬可调、惯性导能、顺势扭向功能。  **5.显示器：1台**  5.1专业医用彩色液晶医用监视器≥32寸。  5.2屏幕分辨率：≥3840x2160P。  **6.专用仪器台车：1台**  6.1可升降支架，可同时悬挂两根镜子。  6.2可拉伸键盘托盘，方便医生不同角度操作。  6.3带锁定装置，保障设备稳定。  **7.内窥镜送水泵：1台**  **二、内镜清洗工作站（2套）**  1.台面、洗消槽、功能背板及干燥台等主体配置与材质要求：  **★1.1洗消槽、功能背板、干燥台面等，采用改性PMMA高分子材料，PMMA-ABS板材的拉伸强度、断裂生长率、弯曲强度、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且能达到拉伸强度≥35.0MPa、断裂生长率≥5.5%、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10kJ/m2、10%应变时的压缩应力≥52MPa。**  **★1.2用模具一体成形，具有抗压强度高，柔韧性好，耐侯性优良；抗氧化，耐强酸强碱，满足清洗槽使用消毒液不腐蚀（供货时提供PMMA-ABS板耐化学试剂1%NaOH溶液和5% H2SO4溶液腐蚀的检测报告，并且板材在其中浸泡48小时无可视变化）；表面光滑，易清洗；耐磨损，寿命长，损伤后极易修复；对人体无毒性等。无任何接缝，所有倒角为大圆弧，保证无卫生死角。**  2.台面、洗消槽及干燥台的规格与形状要求：  2.1内镜清洗工作站组成：清洗槽、漂洗槽、浸泡槽、末洗槽、干燥台  2.2清洗消毒槽防泛水设计：槽面向内侧倾斜，前端高于后端，使溅到台面的液体全部从下水道流走，而不会流到柜门或室内楼地面，污损柜门及楼地面或造成医务人员的意外滑倒。干燥台造型设计，有效的防止内镜和其它正在干燥的附件等意外滑落，全方位的保护内镜及附件等。  2.3台下柜向前倾斜式设计，使操作人员在操作过程能充分保证站立时的舒适感，有效防止操作人员的腰酸背痛，内镜清洗工作站规格尺寸满足各种清洗内镜需求，槽大小合适，便于清洗，也不损伤昂贵的内镜，肠镜清洗工作站台面高度约880mm，前后宽度约785mm（槽口前后宽度尺寸约为420mm～470mm：干燥台长度尺寸约为1500mm～1800mm），各功能槽左右长度外框尺寸约为685mm～1310mm）。胃镜清洗工作站台面高度约880mm，前后宽度约785mm（槽口前后宽度尺寸约为420mm～470mm：干燥台长度尺寸约为1000mm～1500mm），各功能槽左右长度外框尺寸约为500mm～1000mm）。  2.4内镜清洗工作站不锈钢主体支架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厚度≥1.2mm。  2.5工作站清洗槽、消毒槽有容量标识，标示的分度值不大于2L，且容量标识误差不超过20%。  3.多功能自动灌流器配置及功能要求：  3.1自动灌流器配置数量要求：4套  3.2操作面板采用人性化“隐形设计”有效防止内镜、洗消人员及自动灌流器本身的意外损伤，同时不留卫生死角、不占操作空间  3.3自动灌流器由两部分组成：操作面板、执行部件。维修时只需单个更换、节约费用、维修方便。  3.4执行部分由：高压水泵、电磁阀、供气管组成。  3.5在清洗、清洗、漂洗、浸泡、末洗、干燥等五步组成，每步都必需配置单独的自动灌流，并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采用洁净的“一次水”灌注，不从槽内使用循环水或其它地方的未处理水灌注，杜绝交叉感染或造成内镜的意外损坏。  3.6自动灌流器可以全自动一次性完成三个环节的工作：注液、注气、计时，在每次注液后，当灌流到倒数15～20s时自动注气，为集成芯片（可电脑程控），体积小、运行稳定、快速。  3.7各种数据可自行自由设定（0～99分59秒），操作简单方便，计时准确。  4.快速接头材质及功能数量要求：  4.1.快速接头数量要求：4个。  4.2.快速接头的底座与插头部分全部采用耐酸碱的高分子塑料，可以有效的防止酸碱腐蚀，增强耐磨性。  4.3.快速插头部分采用双手指按式（双手指按紧向后取出，向前接上）底座设计位置位于洗消槽后方，操作方便、自如、快捷，只需单手操作就可完成，浸泡时方槽盖可实现完全密封，彻底的消除消毒液的扩散。  5.水处理器的数量及性能要求：  5.1水处理器数量要求：1个；  5.2处理性能指标要求：根据不同科室的内镜洗消要求，配置有不同等级的水质处理设备。采用“一次水”对内镜的灌流和冲洗。防止交叉感染。高水平消毒用水为5μM和1μM分级高精度超微过滤流量：0.5t/min。达到卫生部相关规范标准。  5.3功率：≥750W，电压：220V，可更换滤芯。灭菌用水过滤精度为0.01μM，不锈钢材质，多层式渗透，净化过滤水质保证内镜清洗安全，预防水中杂质造成内镜阻塞，可采用反冲式维护清洗，水处理量：2～5T/h可选。  6.中心气体处理器的数量及性能要求：  6.1中心处理器数量要求：1套；  6.2采用优质气体处理器，气压调节范围：0～0.75Mpa，分离空气中的水分及其它杂质，为内镜洗消提供干燥纯净的压力空气，并另外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不高于0.02MPa），专为内镜腔道提供清洁而又安全的气压，不损伤昂贵的内镜。无耗材、免维护、免清洗。  7.专用空压机  7.1专用空压机数量要求：1个；  7.2包含空气压缩机和中心气体处理器，具备油水分离功能，采用无油气泵；  7.3中心气体处理器包括气源处理系统和灌流气压调节器；  7.4中心气体处理器（空气过滤减压装置）能过滤直径≥0.3μm的微粒；  7.5具有压力显示功能，显示精确度≤0.02 MPa；  7.6具备压力可调功能，可调范围 0.05MPa～1.0MPa。  8.高压供水器  8.1高压供水器数量要求：1套  8.2电压：DC≥12V，电流：≥3.5A，出水水压：≥0.4MPa（恒压）。功率：≥36W，流量：≥5.0L/min（0.3T/h），控制：水压自动恒定控制、自动启动，高压脉冲型，具有高水压低水流特性。提供恒定高压力注水（用户供水水压在高于或低于设定压力时自动启动，维持恒定压力）。  9.全不锈钢高压气枪的数量及材质性能要求：  9.1全不锈钢高压气枪数量要求：3把  9.2材质采用优质304#不锈钢，防止枪体腔道腐蚀，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  9.3内镜清洗专嘴锥型喷头，中端采用橡胶垫可防止吹管腔或吹内镜的注水注气孔时气会反弹，锥形喷头的后端有反弹片能有效地阻挡高压气反弹对操作人员造成冲击，能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压力：0～0.75MPa，由中心气体处理器精确调控气压。  10.全不锈钢高压水枪的数量及材质量要求：  10.1全不锈钢高压水枪数量要求：2把；  10.2材质采用优质304#不锈钢，防止枪体腔道腐蚀，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  10.3内镜清洗专嘴锥型喷头，中端采用橡胶垫可防止吹管腔或波吹内镜的注水注气孔时水会反弹，锥形喷头的后端有反弹片能有效地阻挡高压气反弹对操作人员造成冲击，能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压力：0～0.75MPa，由高压供水器精确调控水压。  11.给排水系统的数量及材质要求  11.1给排水系统数量要求：4个点位；  11.2给水系统材质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水龙头，优质陶瓷阀芯，360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方便灵活。多层防腐防锈处理，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水龙头具有过滤功能，过滤网孔径≤250µm（≥60目），全304＃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优质的PP-R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GB/18742.2-2002中PP-R技术要求和SH-T1750-2005技术要求。排水系统采用：304#不锈钢下水器；优质PVC钢丝排水软管及PVC-U专用排水管及管件。  12.供气管路要求：  13.1专用的气动部件：外径≥7.9mm，内径≥5.4mm，耐压≥15kg。  14.浸泡槽方槽盖数量要求：1个；  14.1采用透明亚克力面板，能充分把每个槽盖好不漏气，可以清晰看到浸泡清洗的状况。   1. 镜体测漏系统（1套）：   15.1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和电子压力传感器检测压力，使用旋转编码开关调节 测漏压力和测漏时间，检测压力和检测时间连续可调，测漏结束自动泄压和 数值提示，可根据不同内镜厂家要求，选择测漏压力和测漏时间，保证检测 灵敏度和保护内镜免受过压影响；  15.2测漏压力数字显示，连续可调，压力范围 1～35KPa；测漏时间数字显示， 连续可调时间范围 10～90 秒。  16.纯水机（1台）：  16.1产品水用途：内镜中心清洗及终末漂洗内镜用纯水  16.2产水量：≥100L/h  16.3产水水质标准：符合WS310-2016清洗用纯化水电导率≤15us/cmm(25℃)及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中对终末漂洗用水细菌总数≤10CFU/100ml的规定  16.4工艺流程：主要流程采用“预处理+反渗透+杀菌系统+恒压供水”工艺  **★16.5主机结构：管件采用纯水专用不锈钢管道，为了采用节省使用空间和美观主机设备采用一体化结构集成供水系统、反渗透系统**  16.6预处理系统：软化过滤器：滤料为强酸性阳离子树脂，流量≥3m3/h，罐体为树脂罐，阀体为全自动控制，阀精密过滤器，及相关辅助设备组成。预处理可实现自动正洗、反洗，再生等功能  16.7处理方式：单级反渗透  16.8高压泵要求：采用不锈钢高压泵，流量≥2m³/h、扬程≥65m  16.9膜元件要求；脱盐率≥99%，膜片类型为：芳香族聚酰胺复合膜，产水量为100L/h  16.10纯水泵要求：材质为不锈钢，流量≥2m³/h、扬程≥30m  16.11智能启停：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高水压、过载保护等功能  16.12流量监测：产水设有流量计，以监视并调节运行出水量及系统水利用率，通过合理工艺设计，水利用率高  16.13管路：水机内部管路为不锈钢材质  **★16.14消毒功能：具备采用紫外线+臭氧的方式对供水管路及反渗透系统单独进行消毒。**  **三、配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编码 | 名称 | 数量 | | 1 | 图像处理装置 | 1 | | 2 | LED冷光源 | 1 | | 3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 1 | | 4 |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 1 | | 5 | 32寸医用显视器 | 1 | | 6 | 台车 | 1 | | 7 | 水泵 | 1 | | 8 | 内镜清洗工作站（2套） | 2 | | 1 | 套 | 工业 | **143** |

1. **商务要求**

|  |  |
| --- | --- |
| （一）声明 |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专有技术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
| （二）合同签订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
| （三）产品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除非各分项有要求，否则保修期不少于一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成本费用以定额、信息价或投标报价为准。 |
| （四）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及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必须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
| （五）投标设备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进口设备生产日期在一年内（国产的在半年内），以及所有零部件、配件均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在装机、验收、入库期间有质量问题应提供整机更换或退货。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2.本项目采购货物“**4K腹腔镜系统**”已办理采购进口产品的相关审批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投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
| （六）售后服务要求 | ⑴按厂家承诺进行；⑵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⑶接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设备如需接入医院HIS、LIS、PACS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七）培训要求 | 设备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免费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配件供应迅速，并配备专业售后服务人员。 |
| （八）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使用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首付合同金额10%到合同约定的账户，余款90%两年内分期付清。特殊项目国家另有付款规定的，按国家付款规定执行。 |
| （九）验收条件及标准 | 货物验收时包装完整无破损，必须提供装箱单、保修单、货物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书及有关供货说明文件，货物的所有正规手续必须齐全。为防止虚假应标，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院方联合院方指定的第三方或该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验收，如发现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参数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
| （十）验收方法及方案 | 验收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其投标承诺的不予签收，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
| （十一）投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为包含但不限于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由投标人提供）、专用工具和运输、保险、卸货、保管、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质保等售后服务、税金、利润、间接费的总和。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正常运行，并能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项目验收。 |
| （十二）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及招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2、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标“★”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3项数（含）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合同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货物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产品医疗设备注册证号 |
| 1 | 招标货物名称（货物注册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3、设备如需接入医院HIS、LIS、PACS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进口设备生产日期在一年内（国产的在半年内），以及所有零部件、配件均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在装机、验收、入库期间有质量问题应提供整机更换或退货。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使用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首付合同金额10%到合同约定的账户，余款90%两年内分期付清。特殊项目国家另有付款规定的，按国家付款规定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设备如需接入医院HIS、LIS、PACS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小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投标函；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公示。

|  |  |
| --- | --- |
| 甲方（章）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钦州市安州大道1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777-2399083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沙埠信用社 | 开户银行： |
| 账 号：804212010112890053 | 账 号： |
| 纳税人识别号：450700499708138 | 纳税人识别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700499708138H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535000 | 邮政编码： |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依法组成的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 、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  部分  （合格制）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左侧的内容，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以来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
| （5）投标声明函 |
| （6）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 |
| （7）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8）投标人所投设备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
|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 符合性审查部分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4项规定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
| 商务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项规定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
| 技术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项规定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

**三、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1** | **报价分**  **（30分）** |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30 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1、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格式自拟）；2、不少于两个投标产品成功销售并验收合格的案例证明【案例证明需同时提供投标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以及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表（不得低于本次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缺一不可】。 | | 30分 |
| **评审内容** | | | | **评审标准** | |
| **技术****分**  **（满分63分）** | | **产品综合性能分（满分33分）** | | 一档（1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质量综合评价一般（满足技术参数响应要求，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  二档（20分）：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综合评价良好（技术参数无负偏离）；  三档（25分）：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综合评价优秀。（技术参数无负偏离且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正偏离3项及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  四档（33分）：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综合评价优秀。（技术参数无负偏离且标注“★”的技术参数正偏离1项以上（含1项）或技术参数无负偏离且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正偏离5项及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部署、项目管理机构、供货保障、供货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考察进度的影响实操因素）、安装现场平面布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安装安全管理与保证措施、技术交底及培训、设备试运行及验收等，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打分。  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简单或者缺项的，承诺保修期内原厂工程师培训次数少于2次。  二档（10分）：针对本项目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各项内容未够详尽的，承诺保修期内原厂工程师培训次数大于或等于2次。  三档（15分）：针对本项目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各项内容比较详细，针对性强，承诺保修期内原厂工程师培训次数大于或等于2次，且派临床应用工程师进行技术指导。 | |
| **售后服务分（满分12分）** | | 一档（4分）：满足设备出现故障影响使用时，应2小时以内电话响应并远程处理，24小时或以内解决问题或人员到现场处理及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售后服务要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8分）：满足设备出现故障影响使用时，应2小时以内电话响应并远程处理，12小时或以内解决问题或人员到现场处理及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售后服务要求，且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质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  三档（12分）：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有优惠折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有免费技术巡检方案的。 | |
| **厂家售后保障分（满分3分）** | | 为确保售后服务能及时响应，生产厂家在广西设有售后服务网点，派驻原厂专职工程师，提供快捷售后服务的得分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注明具体地址及联系人、电话），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提供虚假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 |
| **商务分**  **（满分7分）** | | **业绩及信誉分（满分6分）** | |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2021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以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份得1分，（满分5分）。[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类别及金额，同一个编号的招标项目有2个（含2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 |
| **政策分（满分1分）** | | （1）投标产品采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每项得0.5分。  （2）投标产品采用财政部现行环保产品，并能提供环保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每项得0.5分。 | |
|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 | | | | | |

**四、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外包封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招标代理机构：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分标号：

(5)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6)投标人地址：

截标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所投设备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资格文件时，可在营业执照处同时上传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3）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产品代理资格证复印件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证明文件**（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

（6）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售后服务承诺书（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产品质量保证书**(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6）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

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 （或证照/证件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

3、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4、提供“天眼查”里面投标人的公司信息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企业间可能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同一项目不能选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定点供应商参与竞争，各投标人应主动回避此情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内含: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6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人和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知悉以下之法律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于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①**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交货期：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① | 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国别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他要求 | 单价  (元)  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 （￥元）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贴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

|  |
| --- |
|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按照“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商务要求”部分逐一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  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投标技术指标或者规格有“正偏离”或者“负偏离”的，请在偏离的指标处加划下横线标注。

2、如有提供证明材料的请在本表中应答证明材料具体位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投标的 项目（编号： ） 分标，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